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4年5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150077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青山樺小区规划建设高压变电站,可能有辐射危害,离居民区太近了,居民要求不要建设在小区旁边。	青山区	辐射	经核实:拟建变电站建筑物和该小区现有建筑物最近间距约26米,符合《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建筑间距不小于12米的要求。根据现有同类项目的监测结果类比分析,拟建的输变电项目站址、输电线路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即电场强度不高于4000牛顿/库仑、工频磁感应强度不高于100微特斯拉。	属实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科普变电站相关知识。	青山区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于2024年5月17日公开举行建设三路输变电工程项目听证会,建设单位及专家团队对变电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及噪音辐射影响的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宣传讲解。执法部门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报建手续。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	D3HB202405150074	武汉市黄浦区李家集街珍珠岭村刘家大塘农田在修高铁的时候被毁坏,自来水很脏,有很多泥沙,河塘被严重污染。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核实:1.石武高铁建设过程中施工便道及堆场临时占压部分农田,已按照临时征用3年的标准对被征地农户进行了补偿。工程完工后,已对临时占压的土地复垦、复耕并通过验收。2.现场勘测,未发现自来水很脏、有很多泥和沙的情况;周边河塘为自然形成,无工业污染源,无生活污水直排,现场未见明显水体黑臭和建筑垃圾、漂浮垃圾。	不属实	无	黄浦区强化巡查管控,加强土地使用监管,守牢基本农田红线;加大用地政策宣传,及时化解群众疑虑;要求李集水厂提升制水技术,提高供水服务质量,确保群众用水;督促李家集街街道加强水资源管控,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河塘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处置。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3	D3HB202405150066	武汉经开区全力一路211号东风凤凰城2期,周边有很多企业长期排放废气,气味扰民,尤其在晚上气味明显。	武汉经开区	大气	经核实:2024年5月16日,武汉经开区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常排放情况。结合日常检查、走航巡查及执法监测情况分析,均未发现格力等周边企业异常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东风凤凰城2期小区周边工业企业聚集,在一定风向条件下,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武汉经开区加强区域企业环境监管和日常检查巡查,督促企业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区域异味溯源,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环境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督促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做好小区居民环境问题诉求解释和引导工作。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4	X3HB20240515006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社区二期33栋旁的好品客超市违法占用小区公用绿地130平方米,彻底破坏了小区绿地生态。这个生态破坏类环境问题早在2021年9月群众就举报过,至今未拆除违建。	东湖高新区	其他污染	经核实:好品客超市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绿地。因项目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9月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于当月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10月,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依法作出罚没处理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建设已被依法处置。房屋被罚没后,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委托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原关南村改制)负责日常管理和经营,所得收益专户管理,用于改善关南社区生活环境和公共设施,相关资金使用需由关南社区申请,由关东街道负责审批。	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东湖高新区督促关东街道加强日常管理,切实改善关南社区居民生活环境,增添公共设施,加大控违拆违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5	D3HB202405150065	武汉市黄浦区木兰乡木兰湖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了两批别墅群(中天山庄,啦啦哩谷),均未达到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距离要求,尤其啦啦哩谷距离取水口特别近,污染水源。	黄浦区	水	经核实:1.信访人反映的两批别墅群,其中中天山庄现改造为国家电网公司省级评标基地,由武汉鄂电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营业项目是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系统内部提供会议服务支撑工作。该基地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提升设备抽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啦啦哩谷由武汉啦啦谷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主要发展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民宿服务。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管网收集简易处理后,通过提升泵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兰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经核查,木兰乡夏家寺(王家河)饮用水水厂取水口位于木兰乡环湖路,中天山庄位于木兰乡雨霖村丰天大道,啦啦哩谷位于木兰乡雨霖村,中天山庄和啦啦哩谷均在黄浦区木兰乡夏家寺(王家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2.啦啦哩谷于2022年7月正式营业。该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运行记录台账完善,未发现排入木兰湖的排污口。结合木兰湖水质定期监测情况看,木兰湖水质长期保持在II类标准,未发现水质污染的情况。	属实	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计划推进。	黄浦区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兼顾水源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北部地区供水系统集并,拟制订整改方案,并按计划推进;已对上述企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开展建设项目新改扩建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黄浦区对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执法人员、黄浦区木兰乡乡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批评教育
6	D3HB202405150057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张信村八组黄土坡附近昌盛泡花碱厂,已经停产,但还是有废水溢出,希望查清原因并整改。	新洲区	水	经核实:原昌盛泡花碱厂已停产,企业水玻璃调配生产线于2022年5月关停(封闭锅炉房、拆除供热管道),于2023年10月清场(拆除调配槽等设备、清空原料及产品)。现址为武汉泽朝木业有限公司。2024年5月16日,新洲区现场核查,武汉泽朝木业有限公司部分院墙失修、有裂痕,原木切割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因雨淋或地面潮湿原因,造成木屑中的木质素等物质溶解,形成红棕色积水,渗入公司南院墙外东西向的沟渠。新洲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此红棕色水样进行检测,未检出重金属等毒理学物质。	属实	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隐患。	新洲区贵成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在厂区东南角钢架棚内建集水池,将厂内渗水全部收集处理,防止渗水经墙体溢出。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溯源排查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7	D3HB202405150055	碧桂园星越小区开发商把建筑垃圾丢弃在13栋单元楼门口,影响居民生活环境,要求清运。	蔡甸区	其他污染	经核实:碧桂园星樾小区13栋单元楼门口正在进行机电井维修建设,机电井周围散落着维修废弃的建筑垃圾。	属实	完成星樾小区建筑垃圾清运。	蔡甸区督促相关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并要求该小区在机电井维修水泥未干前在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安全警示牌。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8	D3HB202405150053	武汉市新洲区文化社区34号门口开了一间大型酒店(尚为酒店),厨房正对着居民家门口,油烟噪音扰民。	新洲区	大气	经核实:尚为盛宴酒店与居民楼相邻,酒店厨房距信访人窗户不足1米。酒店厨房配有油烟净化器,烟气经过酒店竖立的烟道向外排,烟道外排时存在烟道振动、噪音扰民问题。2024年5月17日,新洲区城管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和噪音检测,结果显示部分点位噪音超标。计划将烟道全部采取隔音棉隔音,预计5月底前完成整改。	属实	污染整治达标。	新洲区督促企业加强油烟净化、减振隔音治理,杜绝污染扰民,后续根据油烟排放和噪音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9	D3HB202405150048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程山村4组的一个养鸡场,距离住户太近,鸡粪随意堆放,气味很臭,环境污染严重。	新洲区	水	经核实:该养殖场周边为农田、鱼塘,养殖场距离最近村民房东边约150米、西边距离约250米。养殖场换气系统设在西边,排气口有防尘净化网,在10米之内有异味,10米外无明显异味。养殖场“粪不落地”工艺运行正常,与武汉市天发有机肥有限公司签订鸡粪处理协议,鸡粪转运台账连续完整。新洲区组织现场勘察和无人机巡查,未发现养殖鸡粪随意堆放的痕迹。	属实	息访息诉	新洲区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场内无异味外散。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10	D3HB202405150046	武汉市青山区努力村朱家大湾严西湖和保护区湿地以及大量水塘被一些工程的渣土车进行渣土填埋,曾经多次反映但没有解决,诉求是能核实处理。	青山区	生态	经核实:1.关于严西湖和保护区湿地渣土填埋问题。2024年5月16日,市、区水务部门对朱家大湾严西湖沿线全面勘察,在严西湖蓝线和保护区范围内未发现渣土填埋问题。此外,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定,朱家大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区。2.关于大量水塘被渣土填埋问题。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朱家大湾区区域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具体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科研用地)。2024年5月16日,经现场核查,努力村朱家大湾现有废弃水塘洼地4个,均位于青山区白玉山街道城中村拆迁区域内,由努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区域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工作部署,按计划推进已征收房屋拆除、清渣及场平等工作,其中1个干涸废弃水塘(面积约8亩),经白玉山街道审批,并报区渣土办备案和现场勘验后,完成场地平整施工,地表已长出杂草,未发现非农建设行为。该区域内其余3个干涸废弃水塘尚未开展平整施工,不存在渣土填埋行为。3.关于信访人多次反映但没有解决问题。经市、区相关部门对近年来受理的市民热线、信访等群众举报件进行自查,均未发现有涉及朱家大湾类似问题的信访投诉。	属实	加强城中村改造项目监管,做好群众政策宣传。	青山区加强对严西湖蓝线和保护区及白玉山街努力村朱家大湾区域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收尾工作,从根本上提升严西湖岸线周边基础条件。做好努力村征收区域及周边居(村)民的政策宣传,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11	D3HB202405150045	武汉经开区兰亭大境小区旁的煤场日夜施工,造成粉尘、噪音污染,希望尽快处理。	武汉经开区	大气	经核实:该小区旁煤场为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于2019年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于2023年6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是物料装卸运输和堆放产生的粉尘、车辆在厂区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生产作业机械和运输交通工具产生的噪音。2024年5月16日,武汉经开区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货场内正在进行全封闭棚仓建设,生产作业区未生产。目前,该公司货场3区全封闭棚仓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1区、2区、5区全封闭棚仓基本完成,正加紧建设货场其他区域全封闭棚仓。	属实	加快货场区域全封闭棚仓建设,加强道路保洁,减少扬尘和噪音污染。	武汉经开区督促该企业加快货场区域全封闭棚仓建设,停止露天作业,加强厂区道路保洁,优化车辆行驶路线,降低车速,禁止车辆鸣笛。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沟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12	D3HB202405150044	武汉市黄浦区木兰乡刘咀村宏农养鸡场有恶臭气味,蚊虫多,夜晚也有养鸡噪音吵闹,鸡粪污染了附近池塘水质,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多年反映但都没有整改到位。	黄浦区	大气	经核实:该公司鸡舍配有全智能化双纵向负压通风防控系统及干清粪设备,运行正常。2024年2月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有机肥一、二车间采取机械化好氧发酵模式,配有除尘设备,发酵及翻抛工艺过程中产生废气(气味)排放,车间未全封闭,大气扩散条件较差时会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在夜间不投喂,对鸡群不产生干扰,对周边池塘勘察无明显异常。	属实	企业车间密闭管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黄浦区责令该公司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确保异味收集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督促该公司加快推进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加强沟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13	D3HB202405150038	武汉市蔡甸区玉贤街道东山村6组2010年有人建了一个养猪场,臭气熏天,离住户30米不到。	蔡甸区	水	经核实:该养殖点不在禁养区内,生猪养殖点距离最近居民建筑物的直线距离为47米。目前存栏生猪40头,属生猪散养户。该养殖场产生的尿液、粪便全部收集进入防渗、防雨的废物收集池,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2023年底,大雪将猪场废物收集池顶棚压垮,目前处于未密封状态,现场存在养殖场废弃物散发产生的异味。	属实	完成猪场废物收集池顶棚修建,并定期打扫猪圈。	蔡甸区督促养殖户重新修建废物收集池顶棚,将废物收集池密封,防止雨水流入、臭气散发,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定时打扫猪圈,适时将猪圈卷帘覆盖,防止气味扩散。督促指导该养殖户对产生的粪污充分发酵腐熟,达到无害化标准,结合土壤肥力水平、作物养分需求以及土地承载力还田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14	D3HB202405150036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道长港路新世界常青南园北区A1栋的新农牛肉面、金粉世家、庆源府三家餐馆噪音、油烟扰民。	江汉区	大气	经核实:该小区旁边的新农牛肉面已完成油烟管道整改,未发现明显油烟污染情况;金粉世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店铺内部有隐藏烟道,存在油烟污染问题;庆源府餐馆烟道布局在室内,并按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方向面对外面街道,未发现明显油烟污染情况。2024年5月17日,江汉区对新农牛肉面、庆源府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三家餐饮店未发现明显噪音污染源,在客流量大时,可能产生噪音扰民。	属实	油烟排放达标,减少噪音污染。	江汉区责令金粉世家当场拆除隐藏烟道,并将油炸摊铺搬进店内,尽快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于2024年5月20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家店铺进行噪声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做出进一步处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15	X3HB202405150048	华侨城欢乐天际三期业主投诉地铁低频次震动噪音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洪山区	噪音	经核实:对离地铁4号线最近的华侨城欢乐天际小区18号楼不同楼层进行室内噪音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相关标准。	属实	搭建沟通平台,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做好安抚化解工作。	洪山区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做好安抚化解工作。武汉地铁集团积极配合小区开发商制订减振降噪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